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災害預防科
- 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- *聯絡人：隊員胡瑞生
- 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15
- *傳真：06-928051
- *電子信箱：fh49820@ phfd. penghu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澎湖縣各鄉市及液化石油氣相關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- *統計單位：家數、件次、%
- *統計分類：列管家數、檢查情形、違規取締件次、裁處件次、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- 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1 月 30 日消署主字第 1051101801

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；原名為「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」修正為「澎湖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」；原每月 25 日發布修正為每月 15 日發布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檢查月報表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